

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5〕9号

关于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（扩建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汽车底盘模块化基地建设项目（扩建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。我局于2024年12月24日组织有关单位、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，并提出评审意见。评价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已对报告书作出了修改补充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的意见。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介绍详细，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六路16号，占地面积8775m²，总投资1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58万元，属于

扩建项目。主要建设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生产线 1 条，含新建电泳生产线、PVC 涂装线、总装线各 1 条、自动焊接线 7 条。主要配备抛丸机 1 台，点焊专机 3 台，切割机、铣机床各 4 台，焊接工装 21 台等设备；主要原辅材料为左右纵壁、横梁、电池壳箱体等外购件、脱脂剂、电泳漆、表调剂、磷化剂、焊丝、液氨、PVC 涂料、氢氧化钠、混酸等；主要生产工艺有焊接、电泳、烘干、PVC 喷涂、总装等。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，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250 万套汽车底盘模块化总成，其中 PVC 喷涂能力为 20 万套/年电池壳箱体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西面、南面、北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，东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

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喷涂房、烘干室均采用密闭结构，焊接工位封闭，涂料等原料使用密闭管道输送。焊接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（DA007）排放；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经二次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（DA008）排放；PVC喷涂废气经“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与PVC烘干废气一起进入蓄热催化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（DA009）排放；锅炉废气通过24m高排气筒（DA010）排放；酸洗工段废气经中和喷淋塔（酸碱中和）处理后通过23m高排气筒（DA011）排放。加强车间通风，抛丸废气过滤处理后车间内排放；危废间废气经“通风设施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外排。

须确保DA007、DA008、DA009、DA011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甲苯、二甲苯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；DA010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限值要求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甲苯、二甲苯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。VOCs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

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磷化废水单独收集经“pH调节+石灰乳混凝沉淀”预处理，总镍排放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1中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后排至污水处理站生化工段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采用“混凝沉淀+A/O”工艺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规模为350m³/d，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包装材料、废铁屑、焊渣收集后外售；废原料包装桶、废PVC涂料、纯水及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交由生产厂家回收。废机油、磷化渣、废催化剂、废活性炭、废水处理污泥、废槽渣、PVC喷涂产生的废过滤材料、废过滤袋、废超滤膜、抛丸粉尘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。定期对地下水环境、土壤环境及污染源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监测。

（六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四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所采取

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312-450211-07-01-273042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4月17日印发

